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喜强	赖德富	
电话	0757-26680089	0757-26680089	
传真	0757-26680089	0757-26680089	
电子信箱	zqb@wasung.com	zqb@wasu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486,881,930.29	1,274,355,668.78	16.68%	1,550,233,99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625,042.03	65,553,926.28	38.25%	71,985,6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311,925.74	61,089,003.51	49.47%	66,996,37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03,328.66	121,022,441.82	-146.11%	-63,651,68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1	0.3576	26.7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1	0.3576	26.71%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10.44%	1.35%	19.9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367,080,888.56	1,096,964,121.84	24.62%	1,047,261,18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3,065,531.59	752,440,489.56	5.4%	392,219,019.7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6,3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1%	40,813,951	40,813,951	—	—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7%	39,149,998	39,149,998	质押	39,149,998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3%	37,658,719	37,658,719	质押	36,765,000
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53%	9,050,000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45%	6,900,000	—	—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2,600,000	—	—	—
萧桂好	境内自然人	0.28%	556,330	—	—	—
王月升	境内自然人	0.25%	499,000	—	—	—
付艳华	境内自然人	0.19%	385,400	—	—	—
施荣海	境内自然人	0.15%	301,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远茂化工、锐达投资、华声香港、诚众投资、光大资本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香港华声与锐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两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全资拥有,光大资本为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国内经济发展平稳,家电行业平稳增长,家用电器配线组件需求回暖。公司上下按照年度既定经营目标和计划,牢牢把握市场形势,不断夯实基础,提升效率,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一方面,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实现销售业绩新突破;另一方面,不断优化流程,完善机制,提升效率,提高综合竞争力。通过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经营业绩有所提升,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7亿元,营业利润1.06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9,063万元,与去年度相比分别增长16.68%、47.41%和38.25%;公司总资产13.67亿元,同比增长24.62%。

2013年重点工作回顾

(1)优化流程,完善机制,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狠抓产品质量,严控生产成本,提高生产管理能力;不断梳理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各项业务流程,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绩效考核与人力资源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2)积极开拓市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支持和配合战略客户的产能扩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销售服务水平,赢得战略客户认可,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产销量规模进一步扩大;不断加大现有客户的横向开发力度,扩大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充分发挥国际安全认证齐全的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家电制造客户,为持续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3)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期内,公司全力推进“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建设工作,加快新设备、新工艺的投入使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同时,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理顺客户生产淡旺季所出现的矛盾,有效开展客户满意度管理工作,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亦在期内顺利封顶。

(4)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支持下,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以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新一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专业分布、知识结构以及代表性合理、全面,其有效工作将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014年发展规划

伴随中国经济发展动力逐步转向由内需驱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激活内需、消费潜力逐步释放,家电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家电配线组件行业也将迎来诸多机遇与挑战。在家电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的趋势下,拥有产品质量、性价比、供货速度等方面优势,并与下游家电品牌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的家电零部件制造企业,将进一步获得优势地位,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导致家电配线组件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并推动行业进一步走向规范竞争、良性发展。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做全球家电企业的优质供应商”的经营理念,抢抓机遇、面迎挑战,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改善工艺流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发展规划,2014年度经营重点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二期工程及“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工作。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能,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2)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二期工程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利用募投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能与研发能力提升的契机,不断提升销售服务水平,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巩固与重点客户合作,加大对新客户订单支持与服务力度;同时加强产品研发,扩大技术范围,开拓智能家电配线组件等新型产品市场,提升公司总体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发挥国际安全认证齐全的优势,持续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外销规模,增加国际市场份额。

(3)加强质量管理与成本控制,进一步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行精益生产管理,狠抓产品质量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问题与制造成本的分析管控能力,积极改进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与材料利用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罗桥胜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2014年5月13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附件三)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8:30至9:45;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3年5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670	华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70。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需审议的所有其它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20: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声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0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0	买入	1.00元	2股
362670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2014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会议,纳入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可于投票当日下午20: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未尽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执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黄喜强先生、赖德富先生

3、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　邮政编码:528306

4、电话/传真:0757-26680089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仅为我司(企业)相关人员出席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用。

特此证明。

公司/企业(盖章)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名页)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三: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参加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住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号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正确,如因所填上述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名称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该次股东大会投票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政策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的水平。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社会资本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后,制定每年的分红计划。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

(二)现金流量状况;

(三)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四)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

三、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股利分配条件及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股利的分配形式。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无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或公司股价不能有效反映经营业绩等情形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或公司股价不能有效反映经营业绩情况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未分配的留存利润只要用于:

1、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或投资计划;

2、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留存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可以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投资规划、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以及生产经营业绩的变化等情况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桥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225,802.45	319,597,977.22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78,730.60	18,408,375.49	2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75,586.02	18,051,729.64	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11,428.46	-14,831,310.31	-12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2.42%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3,797,409.57	1,367,080,888.56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6,144,262.19	793,065,531.59	2.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95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9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16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7.73	
合计	3,144.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1%	40,813,951	40,813,951	—	—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7%	39,149,998	39,149,998	质押	39,149,998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3%	37,658,719	37,658,719	质押	36,765,000
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88%	7,750,000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45%	4,900,000	—	—	—
金禄久	境内自然人	0.51%	1,026,436	—	—	—
罗绮霞	境内自然人	0.48%	950,000	—	—	—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	401,000	—	—	—
周正平	境内自然人	0.19%	383,000	—	—	—
王月升	境内自然人	0.16%	320,0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金禄久	1,026,436			人民币普通股	1,026,436	
罗绮霞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	
周正平	3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	
王月升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施荣海	3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00	
侯维国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何治杰	2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远茂化工、锐达投资、华声香港、诚众投资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香港华声与锐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两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全资拥有。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3年5月16日,公司股东诚众投资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式,减少公司股份2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2013年6月6日,诚众投资再次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式减少公司股份490万股,占总股本的2.45%。上述交易的约定购回期限均为一年,报告期内发生购回交易合共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截止报告期末,诚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约定购回交易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账户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股数量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科目	2014-3-31 (2014年1-3月)	2013-12-31 (2013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2,436,687.40	12,354,906.44	-80.12%	预付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703,956.81	503,365.13	39.85%	往来款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903,192.02	546,898.35	65.51%	新装修项目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052.84	307,197.03	431.93%	期末计提所得税资产增加
预收款项	1,331,118.54	3,555,931.69	-62.57%	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79,400.72	733,505.19	-34.53%	本期产生的短期职工薪酬
财务费用	3,211,093.33	3,104,682.29	4.72%	贷款量增及贴现利率上升,期末票据贴现增加,利息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但贴现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5,105.62	242,738.08	-60.82%	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3,087.31	34,774.93	397.6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1,428.46	-14,831,310.31	125.28%	本期银承贴现利率较期初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减少银承贴现票据金额以降低贴现成本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985.58	-17,214,162.06	-60.72%	本期进项税支付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5,466.67	35,943,845.03	-67.02%	本期贷款增量减少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锐达投资、香港华声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香港华声与锐达投资在股份转让管理的情形外,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04月1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股东远茂化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04月1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股权,也不由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04月1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董监高罗